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537 号”文核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7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50 万股 A 股股票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Cosunt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发行前）：5,600.00 万元

注册资本（发行后）：7,000.00 万元

住所：柘荣县东源乡富源工业区

经营范围：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片剂、胶囊剂、茶剂、颗粒剂、原料药、人工天竺黄；凭食品卫生许可证生产销售保健食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医药制品（医药行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药品、保健食品、食品的研发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核苷类抗乙肝病毒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阿甘定-阿德福韦酯、贺甘定-拉米夫定、恩甘定-恩替卡韦等核苷类抗乙肝病毒药物。

乙肝是一种广泛流行于世界各国的传染病，主要感染儿童及青壮年，严重者可转化为肝硬化或肝癌并导致死亡。目前，乙肝已成为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世界性疾病，也是我国当前流行最为广泛、危害性最严重的传染病之一。2005年，乙肝被我国政府列为四大重点防治的传染病。乙肝治疗主要包括抗病毒、免疫调节、抗炎和抗氧化、抗纤维化和对症治疗，其中抗病毒治疗是关键。阿德福韦酯、拉米夫定、恩替卡韦等核苷类药物是抗病毒治疗的主要药物。拉米夫定等药物还可用作艾滋病“鸡尾酒疗法”用药。

2012年10月，公司被评为2012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主导产品——阿甘定-阿德福韦酯为国家一类新药，曾先后被评为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阿德福韦酯研究项目被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技术发明一等奖；一种阿德福韦酯M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药物应用发明专利被福建省人民政府评为福建省专利特等奖；拉米夫定原料药及制剂的研究入选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实施计划。

凭借良好的质量优势，公司阿甘定-阿德福韦酯、贺甘定-拉米夫定和恩甘定-恩替卡韦被国家“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和“十二五”实施计划之“病毒性肝炎转归相关机制研究”、“重型乙型肝炎（肝衰竭）临床治疗新方案研究”、“建立HBV相关肝脏纤维化无创诊断标准/模型的研究”、“病毒性肝炎临床治疗方案”和“恩替卡韦联合阿德福韦酯治疗经治慢性乙型病毒肝炎患者的长期随访队列研究”等课题组选为试验用药。

凭借突出的自主创新与产业化能力，2009年，公司的“核苷类抗乙肝病毒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入选2009年福建省“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项目”；2011年12月，该项目还被列入福建省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公司秉承“广播仁爱，关注民生”的企业经营理念，以研发为先质量为本，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苷类抗乙肝病毒药物，有效降低了国内乙肝患者用药的经济负担，为我国乙肝的临床治疗事业做出了贡献。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4,113,542.00	197,525,703.22	149,408,427.50
负债总计	67,242,167.88	54,422,178.92	40,817,055.39
所有者权益	156,871,374.12	143,103,524.30	108,591,372.1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54,467,793.80	178,154,992.35	125,789,129.01
营业利润	94,521,542.11	65,119,258.98	47,599,912.73
利润总额	98,518,208.62	67,286,530.48	50,766,928.36
净利润	83,767,849.82	57,262,152.19	43,156,909.9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36,308.38	66,201,833.62	41,972,31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0,094.56	-24,609,592.61	-26,236,14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29,694.32	-23,682,075.47	-1,035,849.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6,519.50	17,910,165.54	14,700,320.87

4、主要财务指标

年份	2014 年度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或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或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14	2.66	2.37
速动比率	1.96	2.33	2.10
资产负债率 (%)	30.00	27.55	27.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21	75.46	67.30
存货周转率	3.21	2.54	2.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0,563.04	7,323.22	5,560.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8,376.78	5,726.22	4,315.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8,040.20	5,552.78	4,046.54
利息保障倍数	6,748.8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元/股)	1.91	1.18	1.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32	0.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0	2.56	3.1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28	2.04	3.0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56.69	46.44	46.51
每股收益（元/股）	1.44	0.99	0.72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称“新股发行”）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称“老股转让”）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75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1,4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350 万股（即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 12 个月锁定期的股票数量为 3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社会公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票数量为 490 万股（包含 140 万股新股和 350 万股老股），有效申购为 165,53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2960188486%，认购倍数为 337.82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1,260 万股，中签率为 0.3035958763%，超额认购倍数为 329.39 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21.47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6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9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

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以及网上发行股票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 350 万股锁定期为 12 个月，其余均无锁定期限制。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375,725,000.00 元（其中，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 258,830,000.00 元，老股转让资金净额 68,945,000.00 元，发行费用总额 47,950,000.00 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5）验字 H-001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94 元/股（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1.15 元/股（以发行人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叶理青女士、李国栋先生以及股东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市柘荣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股东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宁德市柘荣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或宁德市柘荣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也不由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出资或从宁德市柘荣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伙。

4、作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李国平、叶理青、李国栋

以及李国平父亲李三金同时承诺：李国平、叶理青或李国栋中任一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或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市柘荣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或出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三人全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或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宁德市柘荣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也不由本公司或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或出资，或从宁德市柘荣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伙。

5、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迎、朱夏玲、李援黎、林心镇、曾炳祥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其在公司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宁德市柘荣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不超过其所持出资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宁德市柘荣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也不从宁德市柘荣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伙。

6、公司控股股东奥华集团承诺，其持有的广生堂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没有减持计划；广生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广生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

7、李国平、叶理青、李国栋作为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国平、叶理青、李国栋承诺，其持有的广生堂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广生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广生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

8、宁德市柘荣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国平、李国栋、陈迎、李援黎、林心镇、曾炳祥系宁德市柘荣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并拥有宁德市柘荣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该等人员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转让、退伙或者其他方式将所持出资份额变现的，其每元出资额变现价格不低于广生堂公司股票发行价的 1.6 倍；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宁德市柘荣奥

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

承诺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同时，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注】上述人员系通过持有奥泰投资的出资份额间接实现拥有发行人股份的权益。截至本次发行前，奥泰投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450 万元，奥泰投资持有发行人 720 万股，故奥泰投资每元出资额所对应的广生堂股份数为 1.6 股，每元出资额价格对应广生堂股价的 1.6 倍。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广生堂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537 号文核准，并已公开发发行；

（二）发行后广生堂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广生堂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四）发行后广生堂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广生堂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华林证券作为广生堂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建、张丽丽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邮 编：100071

联系电话：(010) 88091780

传 真：(010) 8809179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华林证券认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华林证券愿意推荐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建
李 建

张 丽 丽
张丽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陈永健
陈永健

保荐机构: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请加盖公章)
2015年4月24日

